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編審吳佩瑜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1

編號：1000025

---

有關報載「阿扁獄中寫專欄 北監不核准」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「受刑人撰寫之文稿，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，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。」規定，如文字創作稿件之內容正向、有助於社會公益，且無礙監獄紀律與信譽，監獄得准許其投寄報章雜誌，臺北監獄今後對 1020 陳水扁投寄之稿件，亦將依此原則逐篇審核。

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 1020 陳水扁投寄稿件未獲核准，除因稿件內容無助於社會公益，恐影響獄方信譽，且部分內容與預定刊載媒體當初提及稿件內涵「不涉及個人官司、不做人身攻擊與謾罵、不為特定人士宣傳」之實質內容有違，故臺北監獄尚未准其投寄。至於報載「臺北監獄回到戒嚴警總時代，進行思想審查、箝制言論作法」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予澄清。